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可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经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晓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副总经理任长根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